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暉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57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因而使告訴人丙○○受傷，自應非難，兼衡被告過失之情節、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並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3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蔡英毅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0019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○○

22 樓之○○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2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28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由東往西
29 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415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
30 前後車距離，隨時做煞停之準備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31 以避免發生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按當時日間天氣晴、

01 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
02 情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撞及前方正在停等紅燈、由丙
03 ○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丙○○
04 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頸部拉傷、右側肩膀扭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距離，因而撞及前方由告訴人丙○○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44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5月28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撞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3 檢 察 官 乙○○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蔡馨慧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